附件 1

國立臺灣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考生服務年資證明書

報考系所組學位學程	精準健康博士　系（所、學位學程）　組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姓名	陳　諺　德	出生年月日	73 年 12 月 28 日
服務機關	（全銜）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DIVA Laboratories Ltd		
服務部門	研究發展部	職稱	資深工程師
年資起迄	考生任職於本機關自 2025 年 8 月 4 日至　年　月　日止。		
年資	共計 0 年 8 月。		
工作內容概述	1.影像校正演算法 2.建置Panel Demura 影像Simulator及產品 Landing		

※現職機關使用本年資證明書格式，則表同意考生在職進修，報考國立臺灣大學博士班。

蓋服務機關印信及首長(負責人)印章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1、 本證明之工作年資係至辦理報名日止，考生任職於同一機關累計得有之工作年資。（考生若須出具多家機構以上證明，可自行影印本表格使用）

2、 開具本證明之機關僅得證明考生任職於本機關在職期間之工作年資，並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願依貴校規章處理，取消考生之報考及錄取資格，概無異議。

3、 本證明僅供證明工作年資之用，並限本校博士班招生考生於報名時使用。

4、 不限定考生使用本證明書，考生若有其他足供證明在職年資之正本如至勞保局申請之承保紀錄單(勞保明細表)、在職證明、離職證明（上述證明均須明載在職起迄年月）或由本校認定之證明正本亦可。